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43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五

被执行人：胡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胡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6月2日以（2022）皖0322执14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胡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锦绣兰亭A区7号楼1单元301室房屋一处，不动产证号：五私字第18217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锦绣兰亭A区7号楼1单元301室房屋一处，不动产证号：五私字第18217号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差

